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5-51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控股”）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股东提议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恒立实业，股票代码：000622）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4）、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8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4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6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50）。

一、资产重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华阳控股的告知函，函中表示华阳控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，各项工作正常进

行中，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及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，请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华阳控股将在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，相关资料及事项完善、确定后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，及时告知公司所筹划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二、其他工作安排

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、要求华阳控股加紧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尽早确定重组方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7日